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 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 配 售 方 式 在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創 業 板 上 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28,000,000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配售價 : 每股1.36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13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Daiwa Securities
SMB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理由」分節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月 十 一 日